

專案質詢

8-2-2-051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日前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，預算超過廿億元公共工程、高度超過五十米建築，都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，舊鷹架不得使用，以落實施工安全，勞委會為維護工地安全而修改鷹架標準值得肯定，然據報載，目前僅有一家業者符合規定，勞委會應針對標準改變後對業者權益損失的部分進行了解，除鷹架部分也應加強其他影響工地安全的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，兩項工程包括預算超過廿億元公共工程、高度超過五十米建築，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，舊鷹架不得使用，為落實施工安全，有必要改善鷹架強度弱、寬度不足問題。
- 二、台北市建築鷹架工會前理事長葉進華、台灣施工架發展協會執行長李祥正等業者認為，目前僅有一家企業符合規定，政府有獨厚廠商之嫌，另外，舊鷹架不能再使用，可能造成業者近千億的損失。
- 三、勞委會為保障工地安全實施新的鷹架標準立意良好，然而舊有鷹架不能再使用，造成業者的權益受損部分也應拿出因應方針，勿讓維護工地安全的美意使業者遭受龐大損失，以及造成資源的浪費。